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聯絡人：陳彥霖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43
傳真：02-85013929
電子信箱：moi22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31184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31184462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僑民役男獲准暫緩徵兵處理後，仍須經申請獲核准方
得以出境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移民署113年12月10日移署入字第11301467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本部移民署於執行出境查驗作業時，遇有核定暫緩徵
兵處理之僑民役男，未依規定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核
准，於出境查驗時遭攔阻，滋生爭議。查是類人員仍屬役
男出境處理辦法規範對象，仍應依規定向本部移民署服務
站申請出境許可，爰建議於核定僑民役男暫緩徵兵處理之
文件，應提醒當事人出境時，仍依規定申請出境許可。
- 三、檢附本部移民署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

